臺北市 110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:

民權-初 003	民權-初 009	民權-初 011	民權-初 015	民權-初 018
民權-初 019	三興-初 007	三興-初 013	三興-初 015	仁愛-初 001
仁愛-初 009	仁愛-初 010	仁愛-初 011	仁愛-初 013	仁愛-初 014
仁愛-初 019	仁愛-初 020	仁愛-初 027	仁愛-初 028	仁愛-初 029
吉林-初 001	吉林-初 004	吉林-初 006	永樂-初 003	永樂-初 004
永樂-初 006	附小-初 005	附小-初 006	附小-初 011	附小-初 013
附小-初 017	附小-初 020	興隆-初 005	興隆-初 008	碧湖-初 002
碧湖-初 004	碧湖-初 006	碧湖-初 010	碧湖-初 011	碧湖-初 012
百龄-初 003	百龄-初 006	北投-初 008	北投-初 010	北投-初 015
北投-初 016				

以上共計 46 名

- 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: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-
- (一)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,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- 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,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- (一)報名時間及地點:110年3月18日(星期四)至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, 上午8時至下午4時,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報名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:一律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: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,影本留存)、評量證正本、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(由承辦學校提供,限時雙掛號50元郵票須由家長自備及貼足,並請以正楷填妥「家長或監護人(兒童)」姓名、6碼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)及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臺 北 政 教 局 市 府 中 年 民 1 1 0 3 月 1 2 H 國